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吳懷慈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安福即張子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1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6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17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

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176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